



纵横

男子帮人取款赚高额“跑腿费”被刑拘

近日,江西省乐平警方通报一起涉嫌电信诈骗案件。

9月初,吴某从朋友处得知,仅需要提供银行卡,在对方付款后帮忙取钱,就能轻松获得取现金额20%的“跑腿费”。吴某心动加入后,由于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早已逾期,不能使用,于是借用其母吴某某的银行卡,让朋友记下卡号,共帮助朋友取现16000元,赚得3200元的“跑腿费”。9月26日,乐平警方获悉吴某某母亲吴某某名下的银行卡流水异常,可能涉及电信诈骗,立即展开调查,并将吴某某的儿子吴某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目前,吴某某已被依法刑拘。

乐平公安微信公众号  
10月5日

接亲被加要18万元彩礼?官方通报

近日,一段“男子接亲被加要18万彩礼”的视频在网上流传。

该事件事发地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联合调查组7日发布“情况说明”:10月1日,淮滨县谷堆乡村民黄某(新郎)与陈某(新娘)举办婚礼,在接亲过程中,因新郎将18.8万元礼金转账至新娘个人银行账户,新娘家人认为没有直接收到礼金,便阻止婚车离开。

公安部门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新娘顺利出嫁。谷堆乡和公安部门对新娘哥哥的行为进行训诫,并组织双方调解,由新郎支付新娘家购置嫁妆费用3万元,至此涉事双方达成和解。

□朱文婷  
南方新闻网10月7日

辟谣

国家数据局辟谣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10月6日发布声明称,近期,群众反映有不法分子以国家数据局名义发布虚假信息,谣传国家数据局颁发“个人数据资产拥有确权凭证”,发布《关于10月15日开放个人数据资产价值变现确权工作的通知》,联合相关单位印发《关于成立人民数据资产确权服务平台的通知》等,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查,此类文件系伪造,相关信息均不属实,国家数据局从未发布过上述政策文件,从未颁发过相关凭证。

国家数据局微信公众号  
10月6日

追案溯源

迷晕情人 溺水而亡  
无名女尸被沉湖底23载

景区湖中编织袋里的女尸

2001年9月22日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陵景区附近的一个湖中,浮出了一个编织袋,袋内疑似装有尸体。警方把编织袋打捞上来发现,尸体是有包裹物的,除了一个编织袋,编织袋里还有几十公斤的砖石块,而编织袋是用尼龙绳捆起来的。

经现场勘验,编织袋里是一具高度腐败的女尸,袋内还装着大大小小十多块砖石。除此之外,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能够表明被害人身份的物品。

“这些砖石块和我们现场附近找到的城墙砖、水泥块是吻合的,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在现场周边就地取材,拿了这些砖石装入蛇皮口袋里来沉尸。”据当年参加侦办该案的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党委副书记王海荣回忆。

南京警方初步推断,死者大约30岁,遇害已有一周左右。“当时的受害人尸体被打捞出来已经高度腐败,根本没办法辨认。”据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科所副所长俞卫东介绍。

在接下来的法医检验中,专案组又获知一个重要信息:尸体的胃内检验出了安眠药的成分,死者是溺水身亡,也就是说,死者服用了大量安眠药以后,被推入水里。“这叫生前入水,溺水而亡。”王海荣说,据此分析,这应该是一起关系人作案的命案。

刑事新技术锁定线索关键人

命案侦破,首要的是确定死者身份。

王海荣说,20多年来,南京警方一直没有放弃这个案件,除了继续排查研判社会上的失踪人

“无名女尸被深藏湖底,最终案件真相大白。9月21日,江苏南京警方详细披露一起23年前中山陵景区附近湖底沉尸案侦破始末。

员,还不断尝试运用新的刑事技术对死者生物检材的个体特征进行再分析。终于,2023年9月22日,案情迎来了突破性转机。

“我们‘比中’一个人,跟死者具有血缘关系。”俞卫东说,通过生物检材的比对分析,南京警方找出了一系列的人,其中一个叫许某某的,跟死者符合母子关系。情报研判也确认,许某某的母亲许某,确实失踪,2001年之后,在社会上没有任何信息。

经查,许某是南京人,丈夫早年因病去世,当时她独自带着年幼的儿子生活。许某的母亲跟侦查民警反映过,2001年时,女儿跟朋友一起出去旅游,再也没有回来。

许某母亲曾报过案。根据她的回忆及档案记录,该案发生后,所属南京市玄武公安分局找她核实,但是,她根据女儿没有穿耳洞的体貌特征,以及案发后还收到过女儿消息等情况,否认了被害人是她女儿。

之后,民警采集了许某母亲的生物信息进行比对,最终确认,湖中沉尸案的被害人正是许某。

疑凶二次杀人已服刑数年

据王海荣介绍,经过调查,许某失踪前的最后一个联系人,就

是带她出去旅游的邓某某。

经过更加深入的情报信息分析,特别是围绕死者许某的关系人深度研判,专案组发现邓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许某生前与他关系十分密切。随着对邓某某调查的深入,南京警方获知,邓某某因犯故意杀人罪,正在监狱服刑。

原来,早在2006年10月,邓某某因财产继承问题,与继母发生争执,最后将继母杀害埋尸小山村。邓某某在许某遇害数年后再次犯下命案,被判处无期徒刑。民警了解到,邓某某因服刑期间表现不错,积极寻求减刑,刑期只剩下4年了。

真相大白!因情感纠葛

2023年9月29日下午,邓某某被押回南京公安机关再度开展审查。面对强大的心理攻势,邓某某的心理防线逐渐崩塌,最终交代了杀害许某的全过程——因为情感上的纠纷,双方矛盾加深,邓某某失去理智,起了杀心。

案发当日,邓某某买了些酒菜,把准备好的安眠药掺进酒里,骗许某喝下,然后趁许某昏睡,把她装在蛇皮口袋里,开车将其带到城墙附近一处湖边,最终将其沉入湖底。

当年荒无人烟的案发现场,如今早已成了碧水蓝天、绿树成荫的游览胜地。在民警带领下,邓某某指认了作案地点。再次来到这里,回忆起当年血腥残忍的一幕,邓某某却镇定自若,仿佛是在诉说别人的故事!

无论是故作镇静,还是真的已经麻木不仁,邓某某都必将为自己的罪行付出应有的代价!

□朱静 宁官新  
《金陵晚报》9月23日

垄上行

法餐食材,成了中国县城“土特产”

被欧洲人称为“世界三大珍馐”之一的鹅肝,原产于法国朗德省,但这一食材,目前逐渐成了国内小县城的“土特产”。目前,我国鹅肝产量占全球45%。在国内,安徽省霍邱县和山东省临朐县,成为鹅肝的主要产地。

根据当地公开数据,临朐全县朗德鹅年出栏近500万只,年产鹅肥肝约5000吨;霍邱全县年养殖加工朗德鹅400多万只,年产鹅肥肝5000吨以上,鹅副产品1.8万吨。

霍邱县浩朗德鹅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凤山及其所在的合

作社的发展,与近十几年国内鹅肝产业发展的轨迹相同。基于朗德鹅鹅肝价值高的特点,李凤山所在的合作社,技术引进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出了“填鸭式”的喂养方法。“科学的填食方法讲究填食的次数和食量,根据鹅的生长时期不同,每天填食的次数和食量也不同。经过这样的科学圈养,鹅肝的重量和品质都远强于市面上一般的产品。”李凤山说。

除了喂养方式,在李凤山看来,合作社模式是霍邱鹅肝产业壮大的关键。李凤山的朗德鹅工

厂位于孟集镇,采用“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经营模式。

与李凤山的合作社类似,临朐的鹅肝养殖业,也发展出不少专业的合作社。比如,临朐蒋峪镇党委书记马晓文就对媒体表示,最初他所在的镇多以散养、初加工为主,后来随着龙头企业带动,他们乡镇已有6家专业养殖场、78家专业养殖户,发展社员3000多人,为养殖户创收2亿元。(本版有删节)

□赵越  
《中国新闻周刊》10月5日

以案讲法

通过“花呗”扫码付款方式形成的民间借贷行为无效

案情概述

原告郑某与李某曾是同窗好友,李某于2023年8月2日向郑某提出借款请求,郑某通过支付宝的余额宝及“花呗”功能向李某转账共计4996.25元,其中余额宝支付了2600元,“花呗”扫码支付了2396.25元。李某于同年8月12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郑某归还了3000元。随后在9月1日,郑某再次利用“花呗”功能借给李某2250元,李某之后通过支付宝向郑某还款2450元。到了9月15日,郑某又一次通过“花呗”向李某扫码转账2400元。综上,李某尚欠郑某4196.25元。尽管郑某多次催促李某还款,但李某一直未予以归还,郑某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裁判

在本案中,大部分借款是通过“花呗”扫码付款方式支付,而“花呗”本质上是一种消费性贷款,因此郑某的行为已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因为郑某出借的该部分钱款来自金融机构的贷款,所以基于该部分钱款而与李某形成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属无效。合同一旦被认定为无效,根据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如果一方有过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转账方式为通过“花呗”扫码付款,所以郑某和李某均知晓这笔借款来源是金融机构的贷款,双方都应对合同的无效负有责任。郑某应当返还涉案款项,而李某主张的基于转贷的利息,法院不予支持。结合郑某的诉讼请求,法院最终酌情判决李某向郑某返还本金4000元。

法条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中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

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本案中大部分借款是通过“花呗”这种消费性贷款进行支付,此行为已构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转贷,所以郑某基于该部分钱款而与李某形成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属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中郑、李二人均对借款的来源知情,所以二人对合同的无效均负有责任。

案例点评

“花呗”是蚂蚁金服推出的一款产品,旨在为资金不足的用户提供先消费后还款的便利,属于消费贷款产品。在本案中,郑某通过支付宝“花呗”向李某提供的收款码付款的行为,实际上是在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进行转贷,根据法律规定,该借款合同无效。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包括:借款人需归还本金,而民间借贷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违约金等条款均无效。此外,出借人可依法要求借款人支付合理的资金占用费,以补偿其资金被占用期间的损失。作为主合同的从属合同,担保合同也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因此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最终判决李某返还涉案款项,而对于郑某关于利息的请求则不予支持。

同时,也提醒公民在向金融机构贷款时,应当严格按照借款用途使用该款项,不得将该款项转贷给他人,否则转贷行为无效。若转贷行为涉及较大金额,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公民在金融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行为的合法性。

□王澍楠

(作者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6 邮发代号: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人,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订阅热线  
010-84772978